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10号

罪犯林吕平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1月20日出生。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(2018)闽09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吕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。扣押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年1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吕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2240.6分。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10分（近三个月无扣分）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一百万元，本次报减期间缴纳2000元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详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9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56.47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吕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吕平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